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130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育宏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74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當庭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育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如下更正及補充之部分外，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同於附件起訴書之記載，茲予引用：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4行、「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第5行及附表原載「王永承」署名，均應更正為「王天承」。

(二)證據部分應補充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被告陳育宏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二、新舊法比較：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修正，115年1月21日公布，並自115年1月23日生效施行。本次新舊法比較，應就罪刑暨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

01 (二)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
02 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
03 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
04 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
05 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
06 罰金。」；修正前同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
07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
08 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
09 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
10 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而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
11 制條例第43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
12 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13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
14 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千萬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
15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
16 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17 臺幣5億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同條例第47條規定：「犯
18 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
19 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
20 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
21 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
22 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
23 除其刑。」。

24 (三)被告行為後，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對於被害
25 人之詐欺犯罪所得數額門檻降低至新臺幣（下同）100萬
26 元，減刑部分除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並於檢察官偵
27 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
28 解之全部金額，始得減輕其刑，足見條件趨於嚴格，經新舊
29 法比較，本案以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較有利
30 於被告而適用之。

31 三、論罪科刑：

0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2 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
0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04 (二)被告及其所屬詐欺集團偽造印文、簽名之行為，為其偽造私
05 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其與所屬詐欺集團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
06 為，復為其持以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7 (三)被告與身分不詳通訊之軟體LINE暱稱「曲博」、「張語
08 欣」、「新盛官方線上營業員」之成年人及所屬詐欺集團不
09 詳成年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10 (四)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11 法第55條規定，分別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
12 斷。

13 (五)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14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前詐欺犯罪危
15 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查本案犯罪屬於詐欺犯罪
16 危害防制條例之詐欺犯罪，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
17 白，且依卷證資料，無應繳交之犯罪所得，故依上開規定減
18 輕其刑。至被告雖亦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
19 刑規定，惟該罪屬想像競合犯之輕罪，故此部分減輕事由，
20 僅於量刑一併衡酌。

21 (六)爰審酌被告參與前開犯罪行為，不僅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
22 益，且影響社會治安，實屬不該，其所為製造金流之斷點，
23 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舉，增加檢警查緝難度，助長詐
24 欺犯罪盛行，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
25 度尚可，然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亦未賠償告訴人所受之
26 損害，暨衡被告之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
27 害、對告訴人等所造成財產上損害金額、教育程度及家庭經
28 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主文所示之刑。

29 四、沒收部分：

30 (一)犯罪工具：

31 1.如附表所示之物，均係被告列印用以供本案犯行所用，並於

01 當日交付予告訴人，業據被告於偵訊時供述在卷（見偵卷第
02 100至101頁），自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
03 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諭知沒收。至附表編號
04 1「備註」欄所示偽造之印文、簽名，及附表編號2「備註」
05 欄所示偽造之印文，因已隨同偽造之收據一併沒收，是不另
06 予宣告沒收。

07 2.印文之偽造可透過電腦套繪方式，並不以偽造印章為必要，
08 本案無事證顯示收據上之印文，係以偽造印章所製作，即不
09 諭知沒收印章。

10 (二)洗錢之財物：

11 本案詐欺集團詐騙所得財物，固為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
12 被告既與本案詐欺集團共同為本案洗錢犯行，本應全數依現
13 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4 否，均沒收之。然依卷內資料，堪認本案所詐得之款項，業
15 經被告收取後上繳詐欺集團上游成員收受，復無證據證明被
16 告就上開贓款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故如對其宣告沒收前
17 揭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18 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9 (三)犯罪所得：

20 本案無事證顯示被告已實際獲取報酬，即無應沒收之犯罪所
21 得。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3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邱郁淳提起公訴，檢察官江亮宇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26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蘇品蓁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31 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應沒收之物	備註
1	未扣案之113年12月30日「新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1張（見偵卷第76頁）	其上有偽造之「新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嚴陳莉蓮」、「新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

01		編號」印文各1枚、「王天承」簽名1枚。
02	2	未扣案之「商業操作合約書」1張（見偵卷第77頁）其上有偽造之「新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嚴陳莉蓮」印文各1枚

02 附件：

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5年度偵字第746號

05 被 告 陳育宏 男 1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00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0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陳育宏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栗子」、「海底撈」之
13 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
14 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
15 團不詳成員自民國113年9月30日起，接續利用通訊軟體LINE
16 暱稱「曲博」、「張語欣」、新盛官方線上營業員等帳號與
17 呂玉淵聯繫，佯稱可利用「新盛投資平台」之網站及APP投
18 資獲利云云，致呂玉淵陷於錯誤，於約定之113年12月30日
19 上午10時35分許，攜帶現金新臺幣（下同）20萬元，在約定
20 之臺北市○○區○○路0段00號新光三越百貨臺北站前店
21 前面交款項，陳育宏則依「栗子」指示，先於113年12月30
22 日上午10時35分前某時許，在不詳便利商店，以列印方式偽
23 造附表偽造物品欄位所示之偽造存款憑證（下稱本案偽造存
24 款憑證）、偽造合約書（下稱本案偽造合約書），並在本案

01 偽造存款憑證經辦人欄位偽簽「王永承」之署名，再於上開
02 約定面交時、地，交付本案偽造存款憑證、本案偽造合約書
03 以行使，藉此取信呂玉淵，且足生損害於「新盛投資股份有
04 限公司」及嚴陳莉蓮、王永承，陳育宏並收取20萬元後，再
05 依「栗子」指示，將款項放置在指定之面交地點附近便利商
06 店廁所馬桶後方，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收取，而掩飾、隱匿
07 犯罪所得之去向。

08 二、案經呂玉淵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育宏於警詢時、偵訊中坦承不
11 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呂玉淵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復
12 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犯罪嫌疑人指認表、內政部警政
13 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大埔
14 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
15 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本案偽造存款憑證及本案偽造
16 合約書之翻拍照片、告訴人之對話紀錄截圖等在卷可稽，足
17 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19 書、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
2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與所屬詐
21 欺集團成員蓋印「新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印文、收
22 訖專用章印文、「嚴陳莉蓮」印文、偽簽「王永承」署名等
23 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被告偽造私文書後持以
24 行使，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
25 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與參與本案犯行之詐欺集團成
26 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
27 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
28 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30 此 致

3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02 檢 察 官 李孟亭

0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05 書 記 官 蔣沛瑜

06 所犯法條

0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8 刑法第210條、第216條、第339條之4

0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0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2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3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6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7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18 有期徒刑。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0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1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22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3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3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表

03

編號	告訴人	偽造物品
1	呂玉淵	(1)「新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1張：公司印文1枚、收訖專用章印文1枚、代表人印文1枚、「王永承」署名1枚 (2)「商業操作合約書」1張：公司印文1枚、代表人印文1枚